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及學校行政碩士班指導教授選任辦法

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增訂第 7 條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改第 8 條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 2, 3, 4, 8, 9 條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 3, 8 條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改後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所碩士班及學校行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訂定，以為各該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任之依據。
- 二、 每位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以一至二位為原則，須優先聘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 三、 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且論文題目需在「教育學」相關範圍以內。
-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最遲在第一學年內(4 月底前)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選任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A)。
- 五、 本所暑期班學校行政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習碩二之暑期課程第六週週末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選任申請。
- 六、 本所夜間班學校行政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習碩二上學期課程第十五週結束前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選任申請。
- 七、 本所境外專班學校行政碩士班得於修習一年課程後(第二年 5 月前)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選任申請。
- 八、 本所每一位專任教師每一年度內所指導之研究生以每班級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 九、 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時，應事先徵詢指導教授之意願。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 B)，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並存查。
- 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校行政碩士班【 夜間班 暑期班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班【 夜間班】

教育學回流碩士班在職專班【 暑期班】

_____ 年級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暫定研究方向或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_____

附件 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__學年度__學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姓名	學 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回流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原指導教授 簽 名	(1)	(2)
新指導教授 簽 名	(1)	(2)
所長簽章		
備 註	1. 更換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授者，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指導教授經更換後，除有重大原因且經所務會議通過，不得再做更改。	